

坚持以八项行动为指引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文/金轩

202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上宣布了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刻洞察世界发展大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为今后一个时期落实落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实现更高质量、更高层次的新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深刻领会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的重大意义

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改革开放后提出的第一个全球性、大规模、全方位国际经济合作倡议。新征程上,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动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康庄大道,开辟的是人类迈向现代化的新道路,开创的是人类文明新形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必须要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网络,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有利于促进我国与共建国家生产要素有序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创造更多发展机遇和更大发展空间,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关键举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世界各国人民前途所在。共建“一带一路”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为最高目标,并为实现这一目标搭建了实践平台,提供了实现路径。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

带一路”机制,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与世界分享中国发展机遇,有利于把世界多样性和各国经济互补性差异性转化为现实的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各国携手应对挑战,实现共同繁荣。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迫切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共建“一带一路”是我国扩大对外开放的重大战略举措和经济外交的顶层设计、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合作的管总规划。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不断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深化与共建国家合作,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有利于拓展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是适应发展新阶段的内在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方愿同各方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为实现世界各国的现代化作出不懈努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是亚欧大陆立体联通、绿色丝绸之路引领、数字丝绸之路赋能的新阶段。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巩固互联互通合作基础,稳步拓展绿色、创新、数字等新兴领域合作,有利于实现更高合作水平、更高投入效益、更高供给质量、更高发展韧性,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

充分认识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的显著成效

2013年以来,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共建“一带一路”已从理念转化为行动、从愿景转化为现实,从“大写意”转向“工笔画”,成为全球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影响最深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在机制化建设方面取得了实打实、沉甸甸的成果。

战略对接长效机制基本形成。共建“一带一路”以元首外交为引领,以政府间规划对接为支撑,以各领域政策协调为助

力,建立起战略对接长效机制。11年来,我国已与150多个国家和30多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与部分国家建立共建“一带一路”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合作规划落地见效。成功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在共建“一带一路”能源、税收、环保、减灾、智库、媒体等重点领域建立30多个多边合作机制,通过高级别会议等形式深化交流互信。

基础设施“硬联通”机制持续优化。共建“一带一路”以“六廊六路多国多港”为基本架构,以经济走廊和国际通道建设为重点,以项目合作为载体,基本形成陆海天网一体化互联互通格局。11年来,中欧班列开行了亚欧国际运输新线路,累计开行突破10万列,运输服务网络基本覆盖欧洲全境。“丝路海运”航线已通达全球46个国家的145个港口,300多家国内外机构加入“丝路海运”联盟。“空中丝绸之路”网络持续拓展,机制化举办郑州—卢森堡“空中丝绸之路”国际合作论坛。我国出资建立丝路基金,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设立共建“一带一路”专项贷款、人民币融资窗口等,为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一批合作项目落地见效提供融资支持。

规则标准“软联通”机制日益健全。共建“一带一路”着力深化规则标准对接,持续健全完善“软联通”机制平台,在共建国家间架起规则标准互联互通桥梁。11年来,我国已与69个国家和组织签署了113份标准化合作文件,建立“一带一路”标准信息平台,发布国家标准外文版2263项,涵盖20多个领域、覆盖11个语种。已与3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3个自贸协定,与28个经济体签署“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协议,显著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与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机制日趋完善。共建“一带一路”把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作为重要基础,持续健全文化、旅游、教育等领域合作平台,支持民间交往,形成多元互动、百花齐放的人文交流格局。11年来,我国发起成立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和旅游城市联盟,上述6家联盟已吸纳667家成员单位。设立实施“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

学金。开展“丝路心相通”行动,推动中外民间组织建立近600对合作伙伴关系。

新领域合作机制取得重要突破。共建“一带一路”顺应全球发展新趋势,积极构建绿色、创新等领域多双边合作新平台,国际合作空间更加广阔。11年来,我国与超过40个国家的150多个合作伙伴共同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成为引领共建绿色丝绸之路的主要国际合作平台。发起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机制化运行。推动达成《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发起《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推动建立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

以八项行动为指引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

我们要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全面提升务实合作质效,深化机制化体系建设,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网络。深化与共建国家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增加海上航线和班次,加快发展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稳步推进与共建国家签订多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促进信息通信网络互联互通,高水平建设“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

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持续提高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同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投资保护协定,主动对照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发挥好自贸试验区、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作用,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进一步完善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统筹推进机制。加强与共建国家对接合作,充分考虑共建国家政府、地方和民众多方利益和关切,一体谋划、一体建设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

目,实现协同增效。提升重大标志性工程规划、建设、运营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全面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以接地气、聚人心、低成本、可持续为导向,深入推进“小而美”民生项目。不断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以市场化、商业化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

全面优化绿色发展合作机制。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合作。加快推动太阳能发电、风电、水电、储能、智能电网、核电等清洁能源合作,打造绿色、包容的“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发展绿色物流,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等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用好绿色金融工具。

建立健全“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体系。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科技人文交流、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和科技园区合作等4项举措。实施好“一带一路”可持续发展技术、空间信息科技、创新创业、科技减贫等4项专项合作计划。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落实好《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安全发展。

不断完善民间交往支持机制。充分发挥公共外交和民间外交桥梁作用,深化议会、政党、民间机构沟通,密切妇女、青年、残疾人等群体交流,与共建国家互办文化年、艺术节、交流周等重点活动,实施好“丝路心相通”行动、“一带一路”未来精英计划、“筑梦丝路”青年发展计划等品牌活动。加快健全境外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反腐败涉外法律法规体系。深化同共建国家的反腐败务实合作。加强对“走出去”企业廉洁教育培训,引导“走出去”企业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提升廉洁合规经营意识和能力。

持续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加强发展战略和合作规划对接,建立完善合作规划落实协调机制,形成更多可视性成果。运行好“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秘书处,着力提升高峰论坛国际影响力。同共建国家强化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加强多层次、多渠道沟通磋商,深化重点领域合作。

中国援建小学为博茨瓦纳儿童教育添砖加瓦

筑梦世界

位于博茨瓦纳南部奎嫩区的莫帕尼小学是中国援建的一所现代化学校。总建筑面积7400平方米,于2021年移交博方并开始招生。该校目前有大约800余名学生,凭借着良好的设施和优异的教学成绩,得到家长和学生的普遍好评。

莫帕尼小学是中国在博茨瓦纳援建的四所小学之一,另外三所是吉邦小学、迪诺夸内小学和10月底刚刚交付博方的拉玛埃巴小学。中国援建的小学帮助解决了当地辖区内儿童“上学难”问题,有效改善了博茨瓦纳儿童的教育条件,为博茨瓦纳基础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图文/韩旭)



学生们在莫帕尼小学校门口留影。

多部门专家研讨推进风云卫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

本报讯 11月25日,由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航天局共同举办的风云气象卫星(以下简称风云卫星)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研讨会召开。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风云卫星服务国际社会的重大指示精神和关于航天强国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结近年来风云卫星国际服务成果和经验,部署推进下一阶段高质量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联合各方力量支持联合国全民早期预警倡议落地。

会议充分肯定风云卫星国际服务和气象早期预警国际合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并指出,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是风云卫星服务国际社会取得成就的根本前提,部门协同是推动风云卫星服务国际社会的正确路径,坚持关键技术自主创新是赋能风云卫星服务国际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合作共赢是共享

风云卫星服务国际社会现代化能力的重要途径。

会议就着力将风云卫星打造成全球开放的平台、合作的平台、共赢的平台,为服务国家总体外交、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持续贡献智慧和力量达成三点共识:

一是进一步优化完善布局,提升风云卫星全球监测能力。坚持“使用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的发展思路,构建覆盖全球的天基高低轨协同的气象卫星观测网,为全球防灾减灾提供中国方案与实践分享。

二是紧扣国际服务要求,加快推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对标世界先进水平,不断提高风云卫星资料在全球数值天气预报模式中的同化占比,探索新技术新应用,加强风云卫星全球监测产品研发,提升科技“硬实力”;以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气象卫星产品与服务体系,开展“一国一策”风云卫星定制服务,升级风云卫星国际用户防灾减灾应急响应等服务机制,提升服务“软实力”。

三是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提升风云卫星服务全球气象治理能力。全方位加强部门间深度合作,落实中国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与相关部门、高校、企业携手,推进全球灾害应急观测预报服务,推进“一带一路”气象访问学者项目;深化与国际专业机构的多层次合作,推动风云卫星数据服务“一带一路”空间信息走廊建设与应用。

近年来,中国气象局和国家航天局持续推动风云卫星国际服务工作,同各国加强民生相通,利用风云卫星和遥感卫星技术推动全球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提升早期预警能力,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叶奕宏)

简讯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发布绿色保险原则

本报讯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

绿色发展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必然趋势。2024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要“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

为充分发挥中国保险业在“一带一路”生态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共同体正式发布《“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以下简称《原则》),《原则》明确了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组织治理、识别、评估项目环境风险,制定差异化的承保方案等内容。

共同体率先宣布践行《原则》,表示将在《原则》指引下,全力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重点领域建设。共同体号召和鼓励更多保险主体凝聚共识,加入《原则》,让绿色发展理念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广泛传播、深入实践,共同打造绿色、可持续的未来之路。

(白雪君)

我国首家在乌兹别克斯坦设立中资银行分支机构成立

本报讯 日前,中国进出口银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在乌兹别克斯坦首都塔什干举行揭牌开业仪式,标志着我国首家在乌设立的中资银行分支机构正式成立。

开业仪式上,中国进出口银行董事长吴富林与中国驻乌特命全权大使于骏,乌中央银行副董事长米尔佐·奥利莫夫,乌投资、工业与贸易部副部长伊尔扎特·卡西莫夫共同致辞。中国进出口银行副行长杨东宁,乌财政部副部长贾苏尔·卡什巴耶夫,水利部副部长哈比布拉·库万季科夫,国际多边机构代表、中乌相关企业负责人、中乌媒体代表等近百名嘉宾出席开业仪式。

中国驻乌特命全权大使于骏表示,作为中国支持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发展与国际经济合作的国有政策性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乌经贸投资合作给予大力支持,融资合作遍及能源、电力、水利、化工、交通、通讯、基础设施等各个领域,为乌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环境作出积极贡献。希望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能够顺应时代潮流,为中乌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让中乌友好合作更多、更好地惠及两国人民。中方愿同

乌方一道,全面落实两国元首重要共识,进一步加快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对接,发挥好中乌双边经贸投资等合作机制作用,持续提升经贸合作水平。

中国进出口银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处是中国进出口银行在中亚区域设立的第一家分支机构,其服务范围覆盖乌兹别克斯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中亚五国和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阿塞拜疆外高加索三国等8个国家。一直以来,中国进出口银行积极推动“一带一路”倡议和“新乌兹别克斯坦”发展战略对接,融资支持了一批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各领域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其中,“安格连—帕普”铁路隧道被誉为中亚第一长隧道,19公里隧道的建成,让天堑变通途;中吉乌公路顺利通车,让中吉乌三国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有力促进经贸合作,改善民生条件,推动经济发展;中国—中亚峰会期间,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外经银行签署首笔人民币信贷额度框架协议,进一步推动两国企业能源、资源、工程承包等领域合作。

(吴明)